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光规〔2015〕3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光明新区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明、光明办事处，新区各局（办、委、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光明新区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6月19日

（联系人：戴运辉，联系电话：23421887 13480199069）

光明新区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光明新区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欠薪保障专项资金，是指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预拨给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在出现《条例》规定的垫付欠薪情形时，向欠薪单位员工垫付一定数额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欠薪保障专项资金适用于用人单位发生的以下两种欠薪情形：

- （一）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隐匿或者逃逸。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新区财政部门履行以下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对欠薪保障专项资金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人管理，按规定科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管理；
- （二）定期核对欠薪保障专项资金收支和结余情况，并形成财务报表；

(三) 负责核拨垫付资金，协助和配合将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的追偿款和利息收入划入欠薪保障基金专户；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欠薪保障专项资金其他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履行以下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制定欠薪保障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申请预拨欠薪保障专项资金；

(二) 按规定上报有关财务报表；

(三) 对办事处上报的垫付申请进行复核和审批，开展有关垫付欠薪工作；

(四) 对办事处发放的垫付工资过程进行监督；

(五) 依法追偿已垫付的欠薪款项及因追偿欠薪产生的直接费用；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欠薪保障专项资金其他管理工作。

第六条 办事处履行以下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受理本辖区内的欠薪垫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报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二) 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发放垫付工资；

(三) 协助追偿已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制定新区下一年度欠薪保障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申请

预拨下一年度的欠薪保障专项资金。

第八条 新区财政部门应每月定期核对欠薪保障专项资金收支和结余情况，并及时将财务报表抄送新区劳动行政部门上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第九条 欠薪保障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年度结余资金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条 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一季度将上一年度的欠薪垫付追偿所得及欠薪保障专项资金利息收入一并划转市欠薪保障基金专户，新区财政部门予以协助。

第三章 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条例》规定的欠薪垫付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属办事处提出欠薪垫付书面申请。办事处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到用人单位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审核意见并报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新区劳动行政部门收到办事处上报的欠薪垫付申请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由具体业务分管领导负责审批。对符合《条例》规定的垫付情形并查证属实的，应当作出垫付欠薪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对不符合欠薪垫付

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不予垫付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欠薪垫付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垫付欠薪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凭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垫付的欠薪。逾期未领取的，垫付决定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垫付欠薪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两种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领取垫付欠薪的，应当在领取时提供银行存折或者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六条 欠薪垫付标准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每月欠薪数额低于该标准的，按照实际欠薪数额计算。不能确认欠薪数额的，按照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垫付数额。

第十七条 欠薪月数不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实际欠薪月数计算垫付数额；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六个月计算。

对需要通过劳动争议仲裁、诉讼解决劳动关系及欠薪数额等争议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期间不计算入前款规定的月数。

第十八条 申请人领取垫付欠薪，应当由本人办理相关手续。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垫付欠薪的，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但须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第十九条 申请人领取垫付欠薪后，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取得

已垫付欠薪部分的追偿权；未获垫付的欠薪，员工有权继续追偿。

第五章 垫付欠薪追偿

第二十条 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垫付欠薪后，应当依法向欠薪单位追偿已垫付的欠薪资金，因追偿垫付欠薪资金产生的直接费用，由欠薪单位承担，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一并追偿。

第二十一条 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取得下列材料之一的，完成法定追偿程序：

（一）人民法院宣告用人单位破产的，管理人提供财政明细表、资产负债表和财产分配方案及转账凭证；

（二）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的证明文书；

（三）强制执行款转账凭证；

（四）欠薪单位主动偿还已垫付欠薪时的银行入账凭证。

第二十二条 新区劳动行政部门无法完成法定追偿程序，或完成法定追偿程序后，其追偿所得少于原垫付金额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核销。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应会同新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并及时

将欠薪垫付和追偿的案卷归档保存，作为欠薪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备查凭证。

新区财政、劳动行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并主动接受市人力资源保障、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新区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管理专户及资金使用和收支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欠薪事实基本清楚、有证据表明用人单位涉嫌犯罪的，新区公安机关应提前介入，联合新区劳动行政部门共同开展前期调查取证工作；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刑事立案侦查。

第二十五条 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挪用、贪污欠薪保障专项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光明新区综合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
